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2號

原告 陳正福

被告 何傑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，伊對被告何傑明所經營，位於新竹市之尼希瑪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尼希瑪公司）擁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之債權，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14年度簡上字第31號及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簡字第503號確定判決（以下合稱系爭判決）為證，嗣經伊對尼希瑪公司聲請強制執行，竟連強制執行費用都未能受償，居住於新竹市之被告顯有掏空公司資產以規避債務，致侵害伊上開債權之行為，爰依侵權行為及公司法第23條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並聲請移轉管轄至新竹地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戶籍址雖設於花蓮縣卓溪鄉（下稱系爭戶址），

01 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惟系爭戶址僅係被告登
02 記之戶籍址，由系爭判決書上所載之被告地址，及被告收受
03 本院文書之送達證書上所載之地址，應認被告之實際居住
04 地、工作地長期皆在新竹市，足徵被告應係以久住之意思，
05 實際居住於新竹市，本院並非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，另依
06 原告之主張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亦在新竹市，為求兩造之訴訟
07 程序經濟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至新竹地院。

08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可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3 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5 書記官 吳琬婷